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判決移轉登記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府訴字第 10009051300 號訴願

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案外人○○○檢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下同）85 年 3 月 11 日 84 年度重訴字第 217 號

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決主文：「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面積 454 平方公尺、應有部分二分之一，及其上建物即門牌臺北市○○路○○段○○巷○○弄○○號○○樓、○○樓、○○樓全部，及地下層面積 541.85 平方公尺、應有部分四分之一（下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以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91 年

7 月 4 日收件士林字第 15235 號登記案，申請辦理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同年 7 月 17 日辦竣登記；再審申請人則於 99 年 9 月 27 日向該所提出陳情申請撤銷系爭登記。

嗣

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91 年 7 月 17 日士林字第 15235 號登記案及該所之不作

為，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0 年 5 月 24 日府訴字第 10009051300 號

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該訴願決定書於 100 年 5 月 26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經查本府 100 年 5 月 24 日府訴字第 10009051300 號訴願決定書係於 100 年 5 月 26 日送達再審

申請人，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又再審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於 100 年 7 月 26 日即告確定，準此，本件申請再審，應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又再審申請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申請再審期間之末日為 100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而本件再審申請人遲至 101 年 1 月 16

日始申請再審，有再審申請書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附卷可憑，從而，其申請再審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難謂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